

(上接C41版)

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 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其他基本条款和发行前一致,参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 股利分配的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2020-2022年)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至2022年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参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保荐机构对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发行人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三、发行人律师对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上市的审核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4号文核准。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7号文批准。股票简称“上海沿浦”,股票代码“605128”。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0年9月15日

3、股票简称:上海沿浦

4、股票代码:605128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8,000万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2,0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申购发行的2,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20年9月15日起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发行主承销包销39,638股,均为网上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YANPU METAL PRODUCTS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建清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9日
股份上市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9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湾路128号
经营范围:	汽车内外饰件制造、汽车座椅骨架及总成、汽车零部件、五金冲件、钣金件、模具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汽车座椅骨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S4汽车制造业
邮编:	201114
联系电话:	021-64918973-8101
传真:	021-64913170
公司网址:	http://www.byspp.com/
电子邮箱:	ypg@byspp.com
董事会秘书:	董继芳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万股)
周建清	董事长	2017.8.21-2020.8.20	3,071.50	—	—
	总经理	2017.8.21-2020.8.20	—	—	—
钱勇	董事	2017.8.21-2020.8.20	400.00	—	—
	副总经理	2017.8.21-2020.8.20	—	—	—
顾松杰	董事	2017.8.21-2020.8.20	20.00	—	—
	副总经理	2017.8.21-2020.8.20	—	—	—
乔恩成	董事	2017.8.21-2020.8.20	96.00	—	—
	董事	2017.8.21-2020.8.20	757.50	—	—
余国泉	董事	2017.8.21-2020.8.20	5.00	—	—
	副总经理	2017.8.21-2020.8.20	—	—	—
曹军	独立董事	2017.8.21-2020.8.20	—	—	—
游俊成	独立董事	2017.8.21-2020.8.20	—	—	—
张宇	独立董事	2017.8.21-2020.8.20	—	—	—
王瑞峰	监事会主席	2017.8.21-2020.8.20	118.00	—	—
周建明	监事	2017.8.21-2020.8.20	47.00	—	—
陆希勇	董事	2017.8.21-2020.8.20	60.00	—	—
孔文毅	副总经理	2017.8.21-2020.8.20	8.00	—	—
姜继芳	监事、财务总监	2017.8.21-2020.8.20	275.00	—	—

注:2020年8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任期届满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任期届满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8月20日届满。为确保发行上市工作顺利进行,保持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 & 稳定性,第三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及监事会将继续履职,延期换届,由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职。待公司正式取得上市批文后,董事会和监事会 will 尽快启动换届事宜和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事宜。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建清、张思成,周建清通过直接持有方式持有公司51.19%的股权,周建清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思成通过直接持有方式持有公司12.63%的股权,张思成现任公司董事、现场工程师。周建清、张思成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63.82%的股权。

周建清: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年至1992年任上海县工业局东华高压均质机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2年至1994年任上海勤劳箱体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厂长,1999年至今历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思成: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场工程师。

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姓名 (股票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期限及限售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周建清	3,071.50	51.19%	3,071.50	38.3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张思成	757.50	12.63%	757.50	9.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钱勇	400.00	6.67%	400.00	5.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董继芳	275.00	4.58%	275.00	3.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启源投资	265.00	4.42%	265.00	3.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卓群有限	235.00	3.92%	235.00	2.9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曲永华瑞	200.00	3.33%	200.00	2.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王晓峰	118.00	1.97%	118.00	1.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范建忠	110.00	1.83%	110.00	1.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乔恩成	96.00	1.60%	96.00	1.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姜志平	80.00	1.33%	80.00	1.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孙辉	60.00	1.00%	60.00	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陆希勇	60.00	1.00%	60.00	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周建明	47.00	0.78%	47.00	0.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张超	24.00	0.40%	24.00	0.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顾松杰	20.00	0.33%	20.00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高基	15.00	0.25%	15.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张杰	10.00	0.17%	10.00	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张玉翠	10.00	0.17%	10.00	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吴燕	10.00	0.17%	10.00	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张雯娟	10.00	0.17%	10.00	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范进东	9.00	0.15%	9.00	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孔文毅	8.00	0.13%	8.00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杨希华	5.00	0.08%	5.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余国泉	5.00	0.08%	5.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陈洪亮	4.00	0.07%	4.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周建华	4.00	0.07%	4.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陈尚勇	4.00	0.07%	4.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胡学彬	3.00	0.05%	3.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姚绍豪	2.00	0.03%	2.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王耀峰	2.00	0.03%	2.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朱桂林	2.00	0.03%	2.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陆 理	2.00	0.03%	2.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胡菊芳	2.00	0.03%	2.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夏文朝	2.00	0.03%	2.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赵 刚	2.00	0.03%	2.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顾立君	2.00	0.03%	2.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郑尧忠	1.00	0.02%	1.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唐月娟	1.00	0.02%	1.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金 冬	1.00	0.02%	1.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胡俊超	1.00	0.02%	1.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陈亦华	1.00	0.02%	1.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周建华	1.00	0.02%	1.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张 赫	1.00	0.02%	1.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南京众	1.00	0.02%	1.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小 计	6,000.00	100.00%	6,000.00	75.0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合计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20041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清	3,071.50	38.39%
2	张思成	757.50	9.47%
3	钱 勇	400.00	5.00%
4	董继芳	275.00	3.44%
5	启源投资	265.00	3.31%
6	卓群有限	235.00	2.94%
7	曲永华瑞	200.00	2.50%
8	王 晓 峰	118.00	1.48%
9	范建忠	110.00	1.38%
10	乔恩成	96.00	1.20%
小计	合计	5,828.00	69.1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无老

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及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3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927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7.2450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网上实际向投资者发行数量为19,960,362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99.80%。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为39,638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0%。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6,62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0年9月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90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52,122,666.02元(不含税)。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90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项目	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31,226,663.77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600,000.00
律师费用	3,367,924.82
评估费用	188,674.2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00,000.00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印刷等费用	739,458.49
合计	52,122,666.02

注:上述发行费用未包含增值税。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2.61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不含税)。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1.57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比计算;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1.01元(按本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